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澳洲考察法學教育、實務訓練及犯罪防
治研究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柯麗鈴院長

吳若萍導師

朱哲群導師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12年6月3日至112年6月11日

報告日期：112年8月7日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考察行程	4
參、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6
(一) 拜會 Cheryl Saunders 教授.....	6
(二) 拜會亞洲法中心 (Asian Law Centre)	6
肆、 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10
伍、 澳洲國家司法學院.....	13
陸、 澳洲最高法院	17
柒、 澳洲犯罪研究中心.....	21
捌、 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	24
玖、 首都特區高等法院.....	28
壹拾、 澳洲律師公會.....	34
壹拾壹、 新南威爾斯檢察署	38
壹拾貳、 心得與建議.....	42
一、 繁忙的法律實務工作需要調適.....	42
二、 將來實施分散式教育訓練的可行性.....	42
三、 制度不同仍可以提供相同的教育訓練品質	43

壹、前言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第 11、12 條規定，資格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得申請參加實務學習，該實務學習包含律師實務及司法實務，合計 1 年，由本學院執行之。依照現況推估，將來每年資格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將近八百人，與現行每年培訓司法官的人數大相逕庭，對於本學院的容訓能量是一大挑戰。

澳洲屬於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學生取得法律學位後，完成 PLT（Practice Legal Training，實務法律訓練），即可擔任事務律師（Solicitor），在澳洲或其他大英國協國家執行法律業務。由於 PLT 必須容納所有法律系畢業生，澳洲的法律培訓制度如何運作值得借鏡。因此，為及早規劃新制的實務學習，以及考察澳洲法學教育、司法實務運作，並拜會澳洲的相關犯罪研究機構，本學院於 112 年 6 月 3 至 11 日赴澳洲，選定墨爾本、坎培拉、雪梨三座城市進行考察。

本次出訪計有五個工作天，參訪機關眾多且橫跨三座城市，時間緊湊，行程安排需要謹慎規劃。在此特別感謝我國墨爾本辦事處王偉年組長、坎培拉代表處徐藝珊法務秘書、雪梨辦事處邱亞屏組長，協助洽邀拜訪機關及安排交通。本次參訪在有限時間內順利完成，謹代表本學院向辛苦的外交同仁致上誠摯感謝。

貳、考察行程

日期	城市	行程	拜會對象
6/5 (一)	墨爾本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Melbourne Law School)	Cheryl Saunders 教授
			Sarah Biddulph 教授 Jianlin Chen 教授
		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Judicial College of Victoria)	Samantha Burchell 執 行長 Desi Vlahos 執行秘書
6/6 (二)	坎培拉	澳洲國家司法學院 (National Judicial College of Australia)	Kate Latimer 執行長 Karen Gregory 副執行 長
6/7 (三)		澳洲最高法院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Susan Kiefel 首席大法 官 Ben Wickham 書記官 長
		澳洲犯罪研究中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hristopher Dowling 代理副主任 Hayley Boxall 博士 Timothy Cubitt 博士

			Siobhan Lawler 博士 Michael Cahill 博士
6/8 (四)		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 (ANU College of Law)	Anthony Connolly 院長 James Stellios 教授
		首都特區高等法院 (ACT Supreme Court)	Chrissa Loukas-Karlsson 法官 David Mossop 法官
6/9 (五)	雪梨	澳洲律師公會 (Australian Bar Association)	Peter Dunning 會長 Greg Tolhurst 執行長
		新南威爾斯省檢察署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NSW)	Helen Roberts 副檢察長 Anne Whitehead 法務主任 Andrew Gay 副公訴主任 Kim Arlington 公關經理

參、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一) 拜會 Cheryl Saunders 教授

唐獎 (Tang Prize) 於 2012 年 12 月成立，設置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及法治四大獎項。Cheryl Saunders 教授研究領域為憲法，是 2022 年唐獎法治獎得主，以表彰 Saunders 教授在比較憲法的開創性貢獻，特別是推動亞太地區的立憲工程。本學院藉由拜會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的機會，一同拜訪 Saunders 教授。Saunders 教授與臺灣憲法學界早有往來，熟悉臺灣憲政情況，且她將於 2023 年 8 月到臺灣出席唐獎頒獎典禮，於是柯院長邀請 Saunders 教授訪台時保留時間，務必蒞臨本學院參訪。



(二) 拜會亞洲法中心 (Asian Law Centre)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是澳洲排名第一的法學院，在全球排名上亦名

列前茅，有超過九十位教授及超過一百七十位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問學者，法學資源豐富。法務部與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亞洲法中心於 2022 年首度合作，法務部每年得指定研究主題，派遣檢察官至墨爾本大學法學院進修，擔任訪問學者，亞洲法中心將協助進修檢察官旁聽 JD 課程及開放法學院資源例如圖書館、學術活動；亞洲法中心藉由與法務部的交流，可以瞭解臺灣的司法實務，並強化在亞太地區的國際合作。藉此機緣，本學院行前聯繫亞洲法中心主任 Sarah Biddulph 教授，迅速獲得熱情回應，雙方約定於法學院大樓餐敘；Sarah Biddulph 教授另邀請負責國際事務的副院長 Jianlin Chen 教授出席。

會面時，柯院長先向 Biddulph 教授、Chen 教授介紹我國司法人才的進用制度、未來改革方向；接著就澳洲法學教育概況及法學院課程如何與實務接軌等議題交換意見。Biddulph 教授說明亞洲法中心積極開展亞太地區的法學研究，並提供訪團近期相關的研究主題簡介手冊，包括印度、日本、越南、中國的法律問題等。

Chen 教授說明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是澳洲第一所改制的法學院，於 1999 年起設立 JD (Juris Doctor) 學制，即必須有其他主修的大學學位，學生才能申請就讀；最後一屆的傳統法律系大學部於 2012 年畢業後即不再招生。至於有法律系大學學位的學生，也可以申請該校的 LLM (Master of Laws) 碩士學制就讀。Chen 教授表示 LLM 較為彈

性，有時會見到學生集中幾天選課，其他不上課時間，本國人回到自己城市或外國人回到自己國家的情形。另外，基於澳洲為一多元族群國家的背景，該校也特別著重學生的國際交流經驗，為此，為了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該校有開設跨國實習課程，學生先密集上課學習基本知識，接著在一段時間內前往其他國家例如印尼的律師事務所實習，完成實習即取得學分，這類課程相當受到學生的歡迎。



亞洲法中心研究出版品



Biddulph 教授 (右二)、Chen 教授 (右一)

肆、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維多利亞省的議會跨黨派支持，通過 The Judicial College of Victoria Act 2001 法案，並於 2002 年成立維多利亞司法學院。該學院由學院委員會 (Board) 全權負責；該委員會由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是由維多利亞省六個司法管轄區首席、兩名總督指派的人員組成。機構的營運上，設執行長一位，主掌該學院的行政事務，目前總共約有二十五位職員。訪團拜會時是由 Samantha Burchell 執行長、Desi Vlahos 執行秘書接待，Burchell 執行長在會議室向訪團簡介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Samantha Burchell 執行長 (右二)、Desi Vlahos 執行秘書 (右一)

維多利亞司法學院的目標是使該省的司法人員持續學習與發展專業發展。有關進修課程，以實地課程為主，也會視議題對外開放或決定是否錄影上架。除了專業法律科目，也有輔助課程例如司法倫理、

法庭溝通技巧、判決撰寫、即席判決技巧，且部分課程會針對不同年資的法院量身打造出初階、中階、進階內容，落實終身學習的目標；再者，該學院也提供非核心課程，像是與無律師當事人互動、如何和不同背景的人一起工作、自我潛能開發、對移民的文化差異察覺、法官的工作壓力調適等議題。有關法官的壓力與情緒、生活與工作平衡部分，該學院使用「司法生活（Judicial Life）」作為分類標示，訪團第一次聽到此種用語，值得將來本學院設計課程時參考。

除了上述的專業法律、非核心課程以外，該學院組成專職的專業法律團隊編撰司法實務參考書籍（Bench Book），例如：刑事案件指引（Criminal Charge Book）、科刑手冊（Victorian Sentencing Manual）、民事訴訟指引（Civil Procedure Bench Book）、民事陪審指引（Civil Juries Charge Book）、重傷案件手冊（Serious Injury Manual）等，公開在網站上提供法官及一般民眾使用、閱覽。比較特別的是，前幾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司法人員無法聚會進行教育訓練，因此該學院也以錄製 Podcast 的方式幫助學習；錄製 Podcast 是一個浩大工程，因為只有聲音，少了視覺的刺激，所以為了讓聽眾專心，有關主題選定、腳本編寫及教學者的聲音演出，都讓該學院團隊傷透腦筋。

近期在澳洲「司法霸凌（Judicial Bullying）」引起社會關注，起因是 2020 年間，爆發澳洲最高法院法官 Dyson Heydon 涉嫌性騷擾六名

女性助理事件。就此，法官應接受防制性騷擾的教育訓練課程，獲得澳洲各界司法首長的支持，希望藉此改變司法機構的權勢職場文化。

恰巧的是，Burchell 執行長代表維多利亞司法學院於 2022 年 11 月至加拿大渥太華出席 IOJT(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2022 年會。在大會其中一場議程中，Burchell 執行長以上述 Dyson Heydon 法官事件出發，簡報如何設計給法官的職場騷擾及霸凌的專業訓練；訪團成員朱導師向 Burchell 執行長表示，當時也有在該場簡報聆聽，Burchell 執行長將此消息告知準備簡報資料的同仁，並贈與反省上述事件的性騷擾防制出版品「Power & Consent」(作者 Rachel Doyle ，出版資訊請參 <https://publishing.monash.edu/product/power-consent/>) 給訪團參考。

伍、澳洲國家司法學院

結束在墨爾本的行程後，訪團前往澳洲的首都坎培拉。在坎培拉的首站是拜會澳洲國家司法學院，該學院址設於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共用辦公處所及資源。本次拜會是由 Kate Latimer 執行長、Karen Gregory 副執行長接待。

澳洲國家司法學院成立於 2002 年，目標是為澳洲所有審級、轄區的司法人員設計、推動及提供相關司法實務教育和訓練課程。澳洲國家司法學院除了能提供澳洲各地不同轄區司法人員互相交流的機會外，也希望能將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最新法學發展，介紹給澳洲的司法人員。澳洲國家司法學院是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設有理事會，成員包含各轄區的司法首長，主席則由澳洲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指派；機構的日常運作是則由執行長負責。課程規劃上，該學院希望反應法官的實際需求，並能引入當代的進修教育原則，以有架構的課程、小組討論傳授法官實務知識及技巧。除了行政團隊經常接洽司法人員外，該學院設有也課程諮詢委員會，廣邀各轄區同仁集思廣益設計課程。

Latimer 執行長向訪團簡報該學院的課程類別：初任法官課程 (Orientation Programs)、判決撰寫課程 (Judgment Writing Programs)、特殊課程 (Specialty Programs) 及領導統御課程 (Leadership Programs)、

數位學習 (e-Learning)。在澳洲要成為法官，一般流程上從訴訟律師 (Barrister) 中選任，較少從事務律師選任，先由各省或聯邦的律政部長 (Attorney-General) 向政府內閣推薦人選，經省長或總理提名後，再由總督 (Governor) 進行指派；Latimer 執行長逗趣地表示：「沒有人之前當過法官」，因此初任法官者，都必須先到澳洲國家司法學院接受為期六天的高密度、短期間的初任法官課程。

該學院的課程都是需要收費的，費用並不低廉，三千至五千澳幣都有；訪團詢問費用是否會影響法官報名意願？Latimer 執行長表示費用都是由法官所屬的法院支應。另外，由於該學院與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密切合作，因此雙方經常共同舉辦研討會；近期的活動是 2023 年 2 月 25、26 日舉辦的治療式司法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研討會，廣邀澳洲全境的司法人員討論議題，該學院也會將會議實錄公開在網站上。

Latimer 執行長另介紹了由該學院維護的量刑資料庫 (Commonwealth Sentencing Database)，是由研究人員依案件類型人工判讀，摘要案情、審判結果至 XLS 表格；由於是人工整理，所以在數量上有其侷限，整理的來源是以有代表性的為主。訪團也向該學院分享臺灣目前正由司法院推動 AI 量刑資訊系統，自動擷取判決的關鍵字。有關 AI 的議題，Latimer 執行長介紹該學院近期參與聯合國

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線上課程「AI and the Rule of Law: Capacity Building for Judicial Systems」，相關資料可在網路上取得。

最後，Latimer 執行長向訪團詢問臺灣的在職訓練何種課程較為熱門？訪團表示涉及科技議題的課程，例如虛擬貨幣、數位支付或是有關調適工作壓力與生活平衡者，報名情形較為踴躍；Gregory 副執行長則詢問本學院是如何評價講者？訪團回答以往是傳統的紙本問卷，近年改為線上表單，視參訓者的反應調整師資團隊，Gregory 副執行長表示她們也是採用相同的作法。



在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中庭與 Latimer 執行長（右一）、Gregory 副執行長（左二）合影

PATHWAY TO EXCELLENCE IN JUDGMENT WRITING



	Writing Better Judgments I	Writing Better Judgments II	Writing Better Judgments III	Appellate Judgment Writing
PROGRAM RATIONALE	A judicial officer-centric program to promote participants' ability to write issues based, well structured judgments in a timely fashion	A small group, individualised feedback driven judgment writing program to promote and enhance the production of judgment writing excellence	A writing program designed to bring greater context to judicial reasoning and the production of strong and effective judicial writing	An intensive program to develop specialist judgment writing skills for judges who hear and determine appeals
WHAT WILL I LEARN?	Identify and practise the skills to achieve clear, concise, comprehensive, coherent and convincing judgment writing which is delivered expeditiously	Develop high level skills in writing a convincing narrative, ensuring readability and navigating sensitivities in judgment writing	Master judgment writing using point first writing. Learn to edit judgments to promote timeliness. Deal with media summaries, lengthy trials and sensitive topics	Collaborate in a small group dynamic, the intricacies of 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 opinion writing and judgment management
RECOMMENDED EXPERIENCE	Judges Magistrates Tribunal Members	0 to 3 Years Prerequisite: None	3 to 5 Years Prerequisite: Recommended for those who have attended WBJ I	5 years Prerequisite: Recommended for those who have attended WBJ I & WBJ II or who have extensive experience

澳洲國家司法學院針對判決撰寫課程區分階段開課

陸、澳洲最高法院

到訪澳洲最高法院時，Ben Wickham 書記官長出面接待。Wickham 書記官長帶領訪團至會議室說明澳洲最高法院的角色。澳洲最高法院是澳洲的終審法院，憲法賦予解釋及適用澳洲法律的功能，決定具有聯邦重要性的法律合憲性案件，以及來自聯邦法院、各省及特區法院的上訴案件。澳洲最高法院有七位大法官，二位來自布里斯本、三位來自雪梨、二位來自墨爾本；現任首席大法官是 Susan Kiefel 女士。大法官每月有二週在所在各省各自的法官辦公室（Chamber）辦公，另外二週全體回到坎培拉聽審案件。



澳洲最高法院位於坎培拉的國會三角區（Parliamentary Triangle）

澳洲最高法院採許可上訴制，當事人要上訴必須在初審聽證（preliminary hearing）說服大法官為何本案有法律原則的重要性，值得在大法庭上進行辯論；初審聽證由一位或其他大法官加入主持。澳洲最高法院每年新收六百件左右的案件，其中 70% 是刑事案件、30%

是民事案件。從收案開始到大法官做出決定，平均耗時六個月左右；考量六百件的新案數量，Wickham 書記官長認為是很合理的時間，並未拖延太久。

訪團參訪當日在澳洲最高法院有言詞辯論庭，利用 Kiefel 首席大法官庭期間的空檔，Wickham 書記官長帶領訪團至 Kiefel 首席大法官的辦公室拜會。Kiefel 首席大法官的司法生涯起於 1975 年在昆士蘭省擔任訴訟律師，於 1993 年成為昆士蘭省最高法院法官，嗣於 2007 年成為大法官，並於 2017 年被任命為首席大法官。Kiefel 首席大法官對訪團的拜會甚為重視，事先已先請 Wickham 書記官長向她簡報臺灣的司法制度，因此 Kiefel 首席大法官知悉我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的功能區分，以及為了考察司法教育，本學院去（2022）年底前往德國考察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制度的訪問，與訪團熱烈討論，並關心臺灣法學教育的面向，柯院長也向 Kiefel 首席大法官簡介本學院培訓司法官的養成教育內容。接著，訪團與 Kiefel 首席大法官就人工智慧及法官懲戒制度交換意見。Kiefel 首席大法官認為，人工智慧或者近期熱門的 Chatgpt，無法反應出人類的情緒，尤其是在法庭上的反應，因此認為真正的人類法律工作者，在短期內是不會被電腦取代的；就法官懲戒部分，在澳洲如果法官不適任或有不當舉止，需要經過議會投票通過才會解任（各省流程可能有差異），不過這種情形很

少發生，因為涉案法官在程序啟動前多半會主動辭職；Kiefel 首席大法官也好奇臺灣的司法官懲戒制度，於是訪團介紹在臺灣有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委員會，初步調查後決議是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訪團在 Kiefel 首席大法官辦公室合影

Kiefel 首席大法官問及訪團後續行程，我們表示將在雪梨與澳洲律師公會理事長 Peter Dunning 會面，Kiefel 首席大法官表示恰巧稍待審理的案件，就是由 Dunning 理事長進行辯論。結束與 Kiefel 首席大法官的會晤後，Wickham 書記官長導覽澳洲最高法院的建築，並表示澳洲最高法院開放參觀，加強與社會的互動與連結，並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



澳洲最高法院內的憲法中心，參觀時正有學生團體在參觀



訪團離開前與 Wickham 書記官長的合影

柒、澳洲犯罪研究中心

本次拜會由代理副主任 Christopher Dowling 先生接待。Dowling 副主任先簡介澳洲犯罪研究中心的組織架構，之後邀請中心同仁針對人口販運、組織犯罪、親密伴侶暴力、性侵害等議題進行簡報。



首先，有關於澳洲犯罪研究中心的組織架構，其隸屬於律政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的聯邦層級機構，配置於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下，由該委員會的執行長兼任澳洲犯罪研究中心的主任，因此澳洲犯罪研究中心可以共享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配置的資源。在功能上，依據犯罪研究法（Criminology Research Act 1971），該中心除了進行犯罪研究，也必須傳遞研究成果、表揚及資助專家學者在犯罪學領域的研究；在架構上，該中心約有二十五位成員，與研究有關的是五位專案經理及十

五位研究員，每個團隊同時運轉二至三個研究計畫，其餘同仁負責出版、資助及其他行政事項。同時，該中心也維護全澳洲最大的犯罪學圖書館 JV Barry Library。

有關研究主題方面，目前優先的事項有：原住民過度代表 (Indigenous overrepresentation)、經濟犯罪 (Economic crime)、網路犯罪 (Cybercrime)、跨國嚴重及組織犯罪 (Transnational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人口犯罪及現代奴役 (Human trafficking and modern slavery)、線上兒童剝削 (Online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Domestic,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接著分別由 Hayley Boxall 博士簡報有關人口販運、Timothy Cubitt 博士簡報有關組織犯罪、Siobhan Lawler 博士簡報有關親密伴侶暴力的近期研究成果。受限於時間，Michael Cahill 博士未能簡報其有關性侵害的最新研究成果。Dowling 副主任表示，所有完成的研究，都會公開在該中心的網站及社群媒體上，也會視議題邀請利害關係人座談、辦理研討會及送給媒體。

Dowling 副主任介紹該中心自建的統計資料庫，有自殺防制監理計畫 (National Homicide Monitoring Program)、拘禁中死亡計畫 (National Deaths in Custody Program)、普查資料詐欺 (Fraud against the Commonwealth Census)、性侵害犯罪統計 (Australian Sexual

Offences Statistical Collection)、網路犯罪調查 (Australian Cybercrime Survey)。有關此部分，訪團詢問這些數據的來源及整理方式，Dowling 副主任回應數據的取得涉及各單位的權責及保密程度，澳洲犯罪研究中心必須說服其他單位提供數據給該中心的益處，如何製造雙贏，以及中心必須提出完整的資料保密方案，才會獲得其他權責單位的首肯；有關整理方式，由於數據的來源不同，而且分類及呈現方式各有差異，其實還是仰賴研究團隊的人工判讀，再進行整理及建檔，尚未能完全自動化。Dowling 副主任好奇，本學院轄下設置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是如何與司法教育部分合作，訪團回應由於本學院有調任法官、檢察官擔任導師，因此取得原所屬法院、檢察署的內部資訊，較為容易及順暢。



捌、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

在坎培拉的第四站，訪團來到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下稱 ANU Law）。本次訪問由 Anthony Connolly 院長、James Stellios 教授出面接待，Connolly 院長向訪團表示，ANU Law 在世界上排名前二十名，在澳洲也是排名第二的法學院。

ANU Law 設有大學部法律系，提供為期四年的法律課程，學生必須修習公法、刑法、契約法、證據法則、訴訟法等必修課程；另外也設彈性雙學位（flexible double degree），課程整合法律及校內其他三十五個學系的科目，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及職涯安排學習，此雙學位可視為單一的學位，修習年限則為五年。另外，ANU Law 也設有 JD 及 LLM 學位；只有很少比例的學生會繼續進修博士學位，法官也很少就讀博士學位，衍生出學界與法官不容易聯繫的情形。

Connolly 院長進一步闡釋彈性雙學位的安排，例如物理系假設有開設量子力學的課程，這門課屬於彈性雙學位的一部分，除了物理系學生，法律系學生可以直接修課，授課教授也知道該門課有法律系學生，對於課程做出調整；上課時可能一邊是法律系學生、一邊是物理系學生，形成一種有趣的現象。

接著訪團詢問 ANU Law 與其他國家大學或司法教育機構的合作情形。Connolly 院長表示 ANU Law 積極的拓展亞洲合作，例如以曾

經同屬大英國協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比較法研究；由於澳洲繼承英國制度，但又有聯邦體系，Connolly 院長笑稱他們的制度是 Westshington (Westminster 及 Washington DC 的組合)。為了避免產生盲點，合作觸角也延伸到日本、韓國，尋找外部觀點。Connolly 院長表示東京大學、京都大學都有與 ANU Law 簽署合作協議，當時正有一位日本司法官員在 ANU Law 擔任訪問學者。有關臺灣部分，目前有一位臺灣學生就讀 JD；據 Connolly 院長所知，ANU 其他學系有與臺灣的大學簽署交流協議，但是 ANU Law 部分與臺灣並無直接聯繫；就此，柯院長表示 Connolly 院長或 ANU 同仁如果將來有到臺灣訪問，本學院很樂意接待並介紹臺灣的法律學術界及實務界，期待未來雙方有進一步的合作。

訪團分享臺灣的司法教育及司法官進用制度後，向 Connolly 院長、Stellios 教授表示臺灣的制度，容易受到司法官太年輕社會歷練不足的批評。就此，Connolly 院長從教育的觀點回應，澳洲的法官由於較資深，已經形成固定且難以改變的習慣，且不容易接受新的想法及觀點，年輕人的優勢就是學習速度很快，可以迅速跟上社會的脈動。另外，談到學生畢業後進行 PLT 的議題。訪團觀察到，PLT 都是由私人機構辦理，並且需要收費，像是 College of Law、Leo Cussen、Law Society；在臺灣認為法律專業的培訓涉及公益，所以國家會提供資源

協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主辦司法官養成教育，為何在澳洲都是私人機構辦理？Connolly 院長回應，他記得早期政府有辦理 PLT，但一切都是專業的問題，要提供專業的法律訓練服務，也就是要專業地辦理法律訓練、提供的訓練課程也要專業，後來就由私人機構辦理 PLT，目前交由市場機制運作，也都很順利沒有什麼問題。



ANU LAW 校園一隅



會談結束後與 Connolly 院長（左二）、Stellios 教授（右一）合照

玖、首都特區高等法院

首都特區高等法院位於市中心，建立於 1934 年，經過擴建成為今日的規模。其管轄承審民事、刑事案件，某些案件的上訴也是由該法院承審；一般而言，該法院的案件都是由一位法官獨任審判。該法院有一位首席法官及其他四位法官，另外設有訪問法官辦公室，主要是供聯邦法院的法官到該法院巡迴時使用。本次拜會由 Chrissa Loukas-Karlsson 法官、David Mossop 法官出面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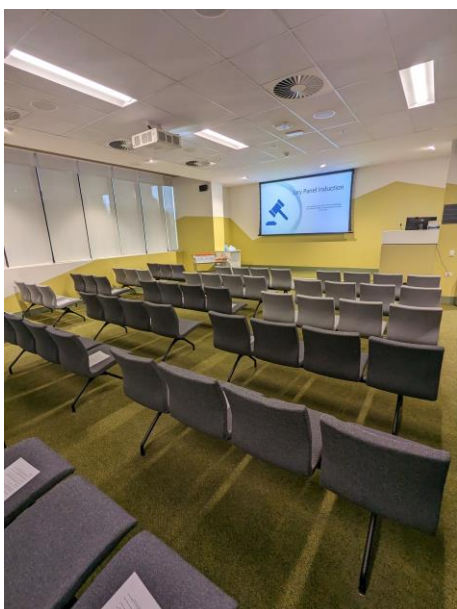
在首都特區高等法院會議室與 Loukas-Karlsson 法官（右一）、Mossop 法官（右二）座談

Mossop 法官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宣誓就職；他於 1992 年開始從事事務律師的工作，並擔任十四年的訴訟律師。Loukas-Karlsson 法官則是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宣示就職，她曾擔任訴訟律師、公設辯護人及代理皇家檢察官。Loukas-Karlsson 法官一開始就熱情地告訴訪團，她將於今年 9 月到臺北參加國際法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第 65 屆年會。Mossop 法官向訪團簡介該法院

的業務情況，80%為民事案件、20%為刑事案件；案件的分配是由首席法官指派，實際上是由書記處協助；在其他轄區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會由地方法院審理，但在坎培拉是由該法院負責，並由陪審團進行審理，每年在坎培拉約有一萬名居民會收到參與陪審的傳票。

訪團接著就今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民法官制度與兩位法官交換意見。訪團介紹在制度實行前，全臺各地辦理模擬審判，模擬判決的刑度有時會比原始案件輕微，Loukas-Karlsson法官立即回想起，在澳洲也做過類似的研究，因為有時法官也被批評過於憐憫，但研究結果顯示陪審員的刑度意見經常比職業法官的裁量更輕。其次再討論到法官使用社群媒體的議題，訪團詢問在澳洲是否有任何對於法官使用社群媒體的規範？Mossop法官回答，沒有正式的明文規定，但他在上初任法官課程時，就已經被告誡不要使用社群媒體，因為從現在起就是法官的專業形象；律師時期的LinkedIn頁面要關閉、也不要上傳照片跟打卡，朋友之間的社群互動或許可以，但要注意與以往擔任律師時期的同事的往來。Loukas-Karlsson法官回憶，曾有一場研討會，講者是電腦專家，他在簡報中以社群媒體搜尋，完整呈現了與會法官的生活狀態，讓在場的人印象深刻；就算社群媒體有限制閱覽對象，但是不同朋友設定不同權限，難免還是有漏網之魚可以知悉法官的私下生活。

訪團好奇澳洲法官的工作是否繁忙？兩位法官表示他們也經常加班，就以維多利亞省而言，治安法院的法官案件負荷量也不輕。結束座談後，兩位法官接著帶領訪團參觀他們的辦公室，除了個人的擺飾以外，到處都放滿了卷宗資料，可見澳洲法官的沈重工作負荷。最後，由兩位法官的法官助理安排導覽，並參觀了在同棟建築物內的兒童法院，結束了訪團在坎培拉的全部行程。



陪審的行政事項由法警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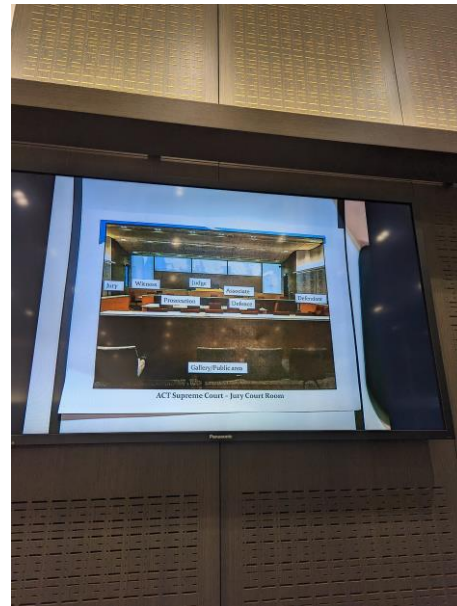
陪審團的評議室，討論時必須阻絕與
外界的聯繫，有完整的休息機能包含
食物、廁所、小陽台





被告一般是在庭內，有特殊狀況時使用玻璃隔間，但不常使用因為律師溝通不便

法庭配置圖





每位法官有自己專屬的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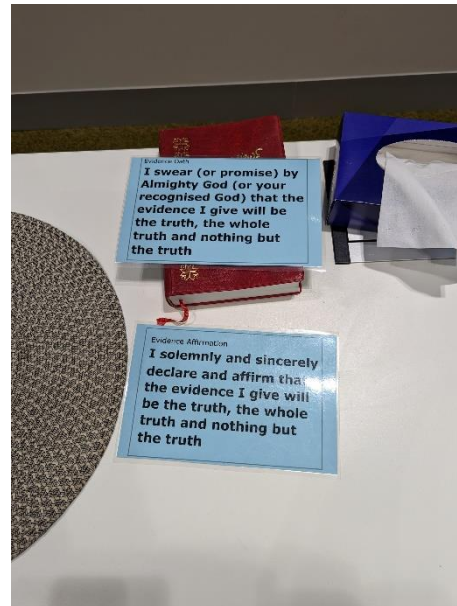


法庭全貌



兒童法院有單獨的詢問室，透過裡面設置連線設備可以以視訊的方式作證

連線桌上放有誓詞



壹拾、澳洲律師公會

行程至此，已對澳洲的法學訓練有一定輪廓，法律系畢業生必須進行 PLT，提供此項服務的機構例如先前提到的 College of Law、Leo Cussen、Law Society；費用區分本國人及外國人，至少需要一萬澳幣以上。在 PLT 的過程中，學生必須完成五門必修（民事訴訟實務、商業及公司法實務、倫理及職業規範、律師技巧、財產權實務）及二門選修（行政法實務、銀行法及財務實務、消費者保護法實務、刑法實務、雇傭及工業法實務、家事法實務、環境法實務、遺囑及遺產實務）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依自身情形，例如是否需要上班，選擇不同時間長度的上課課程，短則 15 週、長則 30 週。接著是有關實務工作經驗的要求，至少要有 75 日，工作地點必須跟法律工作有關，例如法律扶助、法官助理、律師助理、政府法務等，且要有一位實務導師監督；假如無法達到 75 日的工作經驗要求，則要求學生進行更多的上課課程，當然也會有相對應的費用產生。完成 PLT，即可以事務律師的資格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但是要在法庭上出庭需要訴訟律師的資格，訴訟律師只能透過事務律師接案，澳洲律師公會即是訴訟律師的公會。

透過雪梨辦事處的協助，訪團邀訪澳洲律師公會 Peter Dunning 會長、Greg Tolhurst 執行長。Dunning 會長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任澳洲律師公會的會長，是出身於昆士蘭省的律師；Tolhurst 執行長則是

出身於新南威爾斯省的律師。澳洲律師公會幹部在全澳各地執行業務，沒有設置常態的辦公室，恰巧 Dunning 會長到雪梨開會，因此訪團與兩位律師約定在我國雪梨辦事處進行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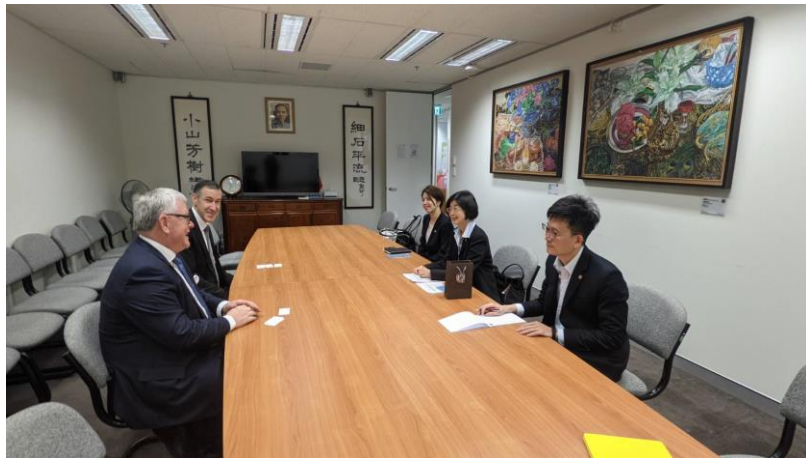
訪團關心如何成為訴訟律師的議題。Tolhurst 執行長表示，訴訟律師資格是交由各省的律師公會辦理。以新南威爾斯省為例，每年有兩次的訴訟律師考試，考試日期只有一天分為上下午兩試，採用電腦考試，每份試卷一百二十分，問題內容涵括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平均通過率為 75%。

新進的訴訟律師必須完成兩項訓練，在完成前能從事的業務是受到限制的。第一，至少為期十二個月的師徒制（Reading Program），新進者必須自行找到指導律師（Tutor），此段受指導的期間被稱為 Reader。第二，在通過考試後的十五個月內，必須參加由公會舉辦的為期四週訴訟實務課程（Bar Practice Course, BPC），課程費用為四千二百澳幣。由於訴訟律師是在法庭上的倡議者，所以課程除了講課，還有工作坊及模擬法庭，內容強調進階訴訟及調解技巧、證據法則及程序實務，透過經驗分享讓新進者知道從事訴訟律師的生涯面貌。課程講師組成多元，包括法官、資深律師及其他領域的專家。在課程過程中，出席狀況、測驗、口語表現及講師的回饋，都會用來評估新進者。

關心完律師培訓議題後，訪團就訴訟前的證人接觸、法官在審判中的職權指揮與兩位律師交換意見。另就有關律師與法官的互動，Dunning 會長認為司法與律師合作密切，因為律師可以幫助法院解決問題。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訪團交換名片時，Tolhurst 執行長表示訴訟律師傳統上是沒有名片的（就訪團拜會經驗，法官、檢察官也沒有），但事務律師會有名片。



訪團與雪梨辦事處范惠君處長合影



雪梨辦事處會議室



Dunning 會長（右二）、Greg Tolhurst 執行長（左一）

壹拾壹、新南威爾斯檢察署

行程的最後來到新南威爾斯檢察署，由 Helen Roberts 副檢察長、Anne Whitehead 法務主任、Andrew Gay 副公訴主任、Kim Arlington 公關經理接待訪團。



新南威爾斯檢察署依據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ct 1986 (NSW)於 1987 年成立，是一個約有八百名職員的公務部門，職員有事務律師、皇家檢察官、證人協助計畫專員、行政同仁。總部位於雪梨，包含檢察長、副檢察長、公訴事務律師及司法行政協助同仁均在雪梨辦公；在雪梨及新南威爾斯省其他區域也設有辦公室。新南威爾斯檢察署主要的任務是在高等及地方法院實行重罪的公訴，例如謀殺、性侵害、造成重傷或死亡的危險駕駛、嚴重暴力犯罪、大規模的提供或製造藥物、貪腐案件。

Whitehead 法務主任表示該署有嚴格的招聘程序，職位申請人必須向面試官展示他們專業的刑事知識；通常申請人背景是訴訟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如果新畢業者能顯示刑事實務的專業，也可以成功申請到在該署的職位。教育訓練是新南威爾斯檢察署重要的課題，由其內部同仁自行辦理。所有新進的人員均有義務接受二日的介紹課程（Induction Program），內容包括被害人權利、檢察署工作指引及責任、行為及期望、風險察覺。針對新進的事務律師，會量身安排為期十二個月的法律發展課程（Legal Development Program），希望新進者能夠準備好在檢察署角色，為公訴業務提供高品質的法律協助。由於是皇家檢察官執行公訴業務，讓同仁在準備時如何知悉法庭上的實際需求非常重要，透過分組配對（Crown Prosecutors and Solicitors Mentoring），皇家檢察官會將其需求分享給對應的事務律師小組相互精進。為了讓事務律師有更多參與公訴的機會，在地方法院某些不複雜的案件，也會指派事務律師在法庭陳述（Trial Development List (D-List)），當然會事先指導在法庭上必要的訴訟技巧，例如開審陳述及結辯的草擬、提出法律文件、交互詰問及口語表達演練。

有關案件是否起訴部分，Roberts 副檢察長簡介是否提起公訴的標準：第一，在目前的證據下，沒有任何合理展望認為案件將判決有罪；第二，案件是否有公共利益有關。前者需要考慮在法庭中所提證據的

證明力是否超過合理懷疑；通過前者後再考慮後者，要一併斟酌罪名、被告、被害人、量刑因素。實際情況可能很複雜，種族、區域、性別、信仰、檢察官個人觀點、可能的後續效應或政治壓力。Roberts 副檢察長表示，該署有在網路上公開的公訴手冊（Prosecution Guidelines，請參網站：<https://www.odpp.nsw.gov.au/prosecution-guidance/prosecution-guidelines>），條列各類案件需要考慮的因素供社會大眾參考。

接著訪團詢問幾個問題。第一，與警方的互動，Roberts 副檢察長表示警方是調查主體，檢方不能指揮警方進行調查，但還是會溝通檢方的需求是什麼；第二，性侵害案件關於被害人的態度是否會影響提起公訴，Roberts 副檢察長表示個案不同，會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以及考量公益，如涉及公益還是會提起公訴。第三，有關澳洲檢察官的工作量，Roberts 副檢察長回答在檢察署是非常繁忙的工作，檢察署被案件淹沒，許多同仁都過度負擔。最後，訪團在就檢察官使用社群媒體部分，詢問 Roberts 副檢察長意見，她回應應避免使用，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在法庭上被稱呼為「Mr. Crown」或「Ms. Crown」，你代表的是司法及正義，再也不是個人，不適合在社群媒體上展現你的個人意見，因為你已與司法產生連結。



會議狀況



Roberts 副檢察長 (右三)、Whitehead 法務主任 (右二)、Gay 副公訴主任 (左一)、Arlington 公關經理 (右一)

壹拾貳、心得與建議

一、繁忙的法律實務工作需要調適

經過與當地法官、檢察官座談，發覺澳洲的司法工作，即使文化上強調生活與工作平衡，但在面臨繁忙的司法實務案件，澳洲司法人員如同與臺灣相同的法官、檢察官，必須與過量的工作負荷朝夕相處，形成極大的身心壓力，也可能衍生出身心疾病。有關司法官的壓力與情緒如何調節，是未來司法生涯的重要課題。建議未來規劃此類課程時，可學習國外經驗關心最新的議題及課程規劃，參考維多利亞司法學院或澳洲國家司法學院的「Judicial Life」系列。

二、將來實施分散式教育訓練的可行性

本次拜會的司法教育機構有兩所：維多利亞司法學院、澳洲國家司法學院。前者在機構內有一間多功能會議室，場地方正，視課程內容調整場地布置；後者因為座落於 ANU Law 內，與 ANU Law 共用軟硬體設施，沒有屬於自身的教室。如果要辦理多日的大型課程，此二學院的方式是外找場地，租用飯店，可一併解決教室、設備、餐食、住宿的問題。

本學院或其他我國的政府教育機構，設計上多半是一站式的集中設施，建築包含辦公室、教室、餐廳、宿舍，相較於澳洲的分散式設計，機構需要較大的佔地面積。分散式的優點是彈性，團隊無須負責

硬體維護，擔任智庫，專心於課程的設計規劃；缺點是課程報名者因為場地必須負擔高額的課程費用。集中式的優點是掌握度，可以完整運用機構的資源配合課程；缺點顯而易見，就是自身承受硬體維護、營運人力的成本。

雖然本學院有辦理在地開班，配合當地轄區需求客制化課程，惟本學院以集中課程為主。有時班期較密或學員人數較多，本學院在教室的調度上捉襟見肘。將來可適度擴大辦理在地開班，減輕本學院工作負擔，並可提高其他轄區司法人員的參訓意願。

三、制度不同仍可以提供相同的教育訓練品質

目前我國的律師訓練是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除了五個月的實務訓練，全國聯合會需讓每年約八百名考試及格者，集中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基礎訓練，此段基礎訓練不需繳納任何費用。相對的，澳洲每年的法律系畢業生約一萬五千人，如要從事法律實務工作，需在畢業後完成私人機構辦理的 PLT，所費不貲，以 College of Law 為例，至少需要給付一萬澳幣的課程費用；若要擔任訴訟律師，考試及格後也要額外付費參與 BPC。

在律師具有公益色彩的相同前提下，臺灣的基礎訓練方式是由全國聯合會安排集中授課，無須費用；澳洲的基礎訓練方式是學生個人分散式向私人機構報名，費用高昂。兩相對照之下，不同的運作邏輯，

不同的教育訓練方式，卻同樣地蘊育出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才。回歸到教育訓練的核心，是提供專業的法律實務課程，只要現行制度運作順暢，教育機構能夠辦理符合時代脈動的法律教育訓練，則是否只要在現制上與時俱進地進行微調，或者需要大幅變動現有制度，值得再三思考。